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3101066000261015141235-06388710**，项目总金额：**19200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80号5楼**

联系人：**邵周奇、李晴**

电话：**62821209、62820208**

传真：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第二次）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 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第二次）**

2.采购内容：**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第二次），该项目主要包括区块链基础算力、数字身份与可信证书、密码服务、综合平台及智能合约等支撑服务。**

3.服务期限：详见附件 10

4.服务地址：详见附件 10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附件 10 规定

6.付款条件：详见附件 10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20000.00 元**。

9.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8。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8 至 2026-11-02，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五、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

请贵单位于 **2026-11-06 14:00:00** 前按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六、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分类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需求理解；

（2）服务方案；

（3）进度计划；

（4）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 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解密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6）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7）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八、解密与协商

1.定于**2026-11-06 14:00:00**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2.定于**2026-11-06 14:00:00**（现场开标后进行，如有变化电话通知）于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静安区秣陵路80号四楼）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地　　址：**虬江路1355弄2号楼**

联 系 人：**何莉**

联系方式：**021-56620903**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 系 人：**邵周奇、李晴**

联系方式：**62821209、628202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第二次）包 1

包号	项　目（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年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详见明细()
2	办公费用			详见明细()
3	其他专项费用(如有)			详见明细()
4	各类物耗			详见明细()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6	...			详见明细()
7	利润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8	税金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二、项目采

购需求”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7：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9：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10：项目采购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惠企服务链项目
采购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2026 年 9 月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区块链技术与政务领域的融合创新，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启动本项目采购，构建面向全区政府单位的政务区块链 PAAS 服务公共基础设施。

该服务体系具体包含两大类核心内容：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含区块链算力卡服务、政务区块链服务节点、块存储）、平台软件层服务（含政务区块链分布式数字身份服务、政务区块链可信证书服务、非公务人员证书服务、政务区块链密码服务、政务区块链目录服务、政务区块链综合平台服务、政务区块链智能合约服务）。

二、采购目标

通过采购政务区块链全栈 PAAS 服务，建成覆盖生产环境、预生产环境的区级政务区块链服务能力，面向全区各委办局提供区块链基础算力、数字身份与可信证书、密码服务、综合平台及智能合约等支撑服务，为区内政务区块链应用落地提供统一基础设施支撑，赋能惠企服务场景数字化升级。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服务类项目，总预算 192 万元/年，其中 2026 年度财政拨款 1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按实际使用量计量计费，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额度。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清单

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生产环境与预生产环境两大部署场景，分为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层服务两大类。

4.1 生产环境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子项	计量单位	数量
1	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	政务区块链节点（性能型）	实例	4
2		区块链算力卡服务	块	4
3		块存储(高性能混闪)	TB	1.6
4		块存储（SSD 固态硬盘）	TB	7.8
5	平台软件层服务	政务区块链分布式数字身份服务	应用	1
6		政务区块链可信证书服务	套	4
7		政务区块链密码服务	应用	1
8		政务区块链综合平台服务	实例	4
9		政务区块链智能合约服务	应用	1

4.2 预生产环境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子项	计量单位	数量
1	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	政务区块链节点（性能型）	实例	4
2		区块链算力卡服务	块	4
3		块存储(高性能混闪)	TB	1.6
4		块存储（SSD 固态硬盘）	TB	7.8

4.3 人员配置

（1）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实施与运维团队应多于 5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备 CISP/CISSP 等信息安全认证；

（3）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需提前征得采购方同意。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服务完整适配区级政务区块链 PAAS 服务总体架构，依托政务外网实现区域内全单位统一接入管理，纳入全区政务区块链统一管理体系。

2、采用区级自主统筹建设，委办单位复用模式，服务能力、技术标准、安全规范统一制定，实现区内区块链服务互联互通、统一调度。

5.2 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技术要求

1、区块链节点服务：

① 支持联盟链组网，支持动态扩容、缩容，支持共识策略修改、网络通道管理、区块链浏览器能力。

② 提供节点监控、状态告警、日志审计、故障自愈能力，支持节点状态实时采集上报。

③ 底层原生完整支持国密 SM2/SM3/SM4 密码算法体系。

2、算力卡服务：

① 提供区块链业务硬件算力加速能力，为合约执行、密码运算、隐私计算提供硬件加速资源。

② 支持算力资源弹性调度，按需分配，支持资源配额管控、资源使用计量统计。

③ 支持算力资源监控，负载过高自动告警，支持算力动态扩缩容。

3、存储服务：

① 为区块链节点提供块存储资源，存储账本数据、节点运行数据、区块索引、日志数据。

② 支持存储快照、故障恢复，支持存储容量弹性扩容，支持 IO 监控、告警。

③ 支持数据冗余，保障账本数据不丢失。

5.3 数字信任与证书服务技术要求

5.3.1 分布式数字身份（DID）服务

① 遵循 W3C DID 分布式标识符规范，构建前台匿名、后台实名的数字身份体系，实现实名 DID、业务 DID 分离。

② 支持自然人、法人、机构 DID 标识注册、更新、吊销、凭证签发、凭证验证。

③ 支持选择性披露属性，用户自主控制身份属性披露，实现隐私保护前提下跨系统、跨链身份互认。

④ 提供 API/SDK 多方式对接，支持 SaaS、接口调用模式；支持身份操作全流程链上留痕审计。

5.3.2 可信证书服务

1、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政务区块链可信证书服务，覆盖证书签发、更新、吊销全生命周期管理。

2、证书体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合规认定，全面支持国产密码算法，与政务证书体系互认互通。

3、适配政务机构、公务人员、设备等多主体证书使用场景，满

足区块链节点签名、业务数据签名等需求。

4、提供政务区块链场景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证书申请、签发、更新、吊销、验签。

5、支持节点证书、业务接入证书、合约调用证书，为节点通信、SDK 业务请求、合约调用提供证书鉴权。

6、提供证书验签接口，链上交易、业务请求进行证书合法性校验。

5.4 密码服务技术要求

1、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全链路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2、提供区块链全场景密码支撑，包括节点通信加密、交易签名加密、数据存证加密、智能合约执行加密等能力。

3、密钥管理符合等保三级密码保护要求，支持密钥安全生成、存储、分发与销毁全流程管控。

5.5 平台与智能合约服务要求

1、综合平台服务：提供可视化区块链管理平台，支持节点监控、资源调度、业务统计、权限管理等功能；支持多部门分级接入、独立管理。

2、智能合约服务：支持国产区块链智能合约开发语言，提供合约部署、调用、升级、审计全流程支撑；内置合约安全检测能力，防范合约漏洞风险。

3、提供标准化 SDK 与 API 接口，支持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快速对接，降低应用开发门槛。

5.6 安全与合规要求

1、整体服务及支撑系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具备等保三级测评资质。

2、符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国家网信办相关要求，所使用软硬件均满足政务安全准入标准。

3、服务所在机房所有网络出口具备全流量监控能力，监控覆盖出口实际配置的上联物理带宽，支持异常流量检测与实时告警。

4、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政务数据上链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严禁敏感数据明文上链。

5.7 运营支撑要求

1、建立适配区级政务管理的运营流程与审批制度，覆盖资源申请、业务接入、权限开通、扩容调整全流程，匹配区级业务审批机制。

2、配备专属运营团队，为区内各委办局提供区块链业务接入咨询、技术支撑、问题排查等常态化服务。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经常性年度服务项目。

6.2 服务地点

服务部署于政务云机房，运营支撑、现场培训及保障服务提供于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政务区块链 PAAS 服务实际使用情况核定数量，依据项目服务目录及计费标准计量服务费，支付项目尾款。

2、年度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年度财政预算额度。

6.4 实施进度要求

1、启动阶段：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章程制定、沟通计划确认，召开项目启动会。

2、计划阶段：启动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规范、实施方案、服务目录说明书编制，完成技术预研、测试合约部署，完成 SDK 集成与合约联调，打通政务云账号权限与网络环境。

3、执行阶段：计划阶段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的资源申请、建链与网络策略开通，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4、运营阶段：服务正式上线后，按约定提供日常运营、售后保障、培训等服务。

5、收尾阶段：每季度开展阶段性评估，服务期满配合完成终验。

6.5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具备远程故障排查能力；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无法按时修复的，需提供应急替代方案保障业务连续。

3、建立重大活动、节假日驻场保障机制，在重要保障时段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6.6 培训要求

1、为采购方及区内接入部门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线上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操作、业务接入流程、安全使用规范等。

2、配套提供操作手册、接入指南、运维手册等完整文档资料，确保使用人员可独立开展日常操作与业务对接。

6.7 应急保障要求

1、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覆盖节点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数据异常等场景，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2、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同步上报采购方及市级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处置与溯源工作。

6.8 服务考核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在服务提供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到期后，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资源明细，服务工作量等量化数据，通过由业主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及服务考评。

6.9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七、验收要求

7.1 验收依据

1、国家及本区政务区块链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范。

2、本采购需求、采购合同、项目服务目录清单。

3、项目申报文件及财政绩效目标要求。

7.2 验收标准

1、功能验收：所有采购服务项按清单部署到位，功能符合技术要求，可正常提供服务。

2、文档验收：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运营手册、培训材料等。

7.3 验收流程

1、采用“季度阶段性评估”和“年度终验”模式，每季度对服务质量、使用情况、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

2、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材料，采购方组织开展终验。

3、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八、供应商要求

能充分理解客户的要求，能够充分保证服务人员质量，同时能够保证项目需求被及时和高效的响应。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能够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机动人员数量的需求。有规范的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以保证项目质量和规范项目运作。有切实可操作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能够解决采购人因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信息安全问题。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硬件合法合规，应答人具备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能够确保相关服务标准合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供应商需要求

具有以下资质和证书的优先：

1、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

8.2 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

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九、绩效目标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匹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1、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全程合规。

2、产出指标：服务质量达标率100%，项目计划完成率100%，服务交付及时。

3、效益指标：年度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为0，服务可持续支撑区级政务区块链应用发展。

4、满意度指标：区内使用部门使用者满意度不低于85%。